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31號

原告 台灣霍爾比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嘉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萬9,5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,9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5,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李子寧

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